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部门收入缴款表

部 门：		日 期：	
收款事由			
是否立项		项目负责人	
项目名称 (已立项填写原项目名称)			
本次收入金额	大写：(¥)		
本次创收收入按比率分配情况 (分配比率按鲁城建职院字[2022]42 号《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)			
学校应分配金额	管理部门	管理部门应分配金额	承办部门应分配金额
小写：元		小写：元	小写：元
部门公章 部门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			

备注：一式三份，财务记账一份，财务留档一份，承办部分留存一份。